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试用教材

税收基础知识

徐敏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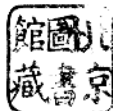
高等教育出版社

F310.42
B4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试用教材

税收基础知识

徐敏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B

1991

内 容 简 介

本教材是由国家教委职教司和高等教育出版社共同组织编写的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财经类专业系列教材之一。全书共20章，由税收理论和现行税制两部分组成。

本书简要介绍了我国国家税收方面已经建立的多税种、多环节、多层次的税制体系，着重阐述了现行税制中各税种的概念、纳税人、纳税范围、税率、计算方法、减免税规定等等。本着简明扼要、注重实用的原则，在编写中，力求做到在内容上深入浅出、循序渐进，在文字上通顺易懂。为了教学需要，在编写本教材的同时，还配套编写了教学参考书。

本教材可作为职业高中、职业中专、普通中专财经类专业教材，也可作为在职职工的培训教材。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试用教材

税收基础知识

徐敏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科技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顺义县印刷厂印装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0 插页1 字数220 000

1990年9月第1版 1990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3 643

ISBN7-04-003144-2/F·89

定价1.80元

出版说明

为了适应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发展的需要,国家教委职教司和高等教育出版社共同组织编写的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财经类专业系列教材,将由我社陆续出版。

这套财经类专业系列教材以三年制职业高中为主要对象,培养目标为中级财经管理人员。为适应各地区各单位对财经人员不同要求,课程设置采取“积木式”结构安排,即分为文化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三个层次,文化课和专业基础课为财经类专业的公共课程,专业课则根据专业不同或专业方向侧重点不同选择若干门组合而成。在课程内容安排上,以“二年打基础,一年定方向”为原则,加大基础面,根据社会需求灵活地设置专业课。用积木式结构组织课程和教材,为学校根据社会需要组织教学带来了灵活性。

本系列教材的专业基础课有:会计原理、统计原理、计算技术、计算机财会应用基础、经济法基础知识、财政基础知识、税收基础知识、金融基础知识、市场学基础知识、企业管理基础知识、保险基础知识、财经应用文写作、中国经济地理、书法等共14门,可供财会专业、计划统计专业、财税专业和城市金融专业使用(少数课程因专业不同可有不同的选择),各专业还可根据需要分为A组、B组、C组……等不同组合,以适应各地办学的不同情况。

本系列教材在编写时,针对职业中学学生年纪轻、社会经验不足、具有初中文化水平,以及将来主要从事具体工作等特点,注意做到理论阐述适当,实践性内容讲细讲透,加强

会计基本技能训练和写钢笔字、打算盘等的基本功训练。同时,注意引进新内容和新方法。为了给教师备课和讲授提供方便,对主要课程除教材外还配套编写了教学参考书和习题集。

为了保证教材的质量,我们在全国各地遴选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和专业人员担任编审工作。编写时,凡已制定统一教学大纲的,均根据统一大纲编写。尚无大纲的,均根据若干省市和部门的职业学校的专业教师共同讨论商定的编写提纲编著。书稿写出后,聘请有关专家审定,以保证教材质量。

本系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全国各地职教部门、有关业务部门、职业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部分大专院校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本系列教材自1990年春季起陆续供应,欢迎广大读者选用,并提出宝贵的意见。

高等教育出版社
职业教育部

前 言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和税制改革所形成的新税制体系的不断完善，税收在国家实现对宏观经济调控、微观经济搞活的经济活动中所起的作用越来越显著。了解和掌握税收基础知识是做好经济管理工作和财会工作的基础，也是税务工作者做好税务管理工作的基础。

根据国家教委职教司和高等教育出版社关于编写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财经类专业教材的要求，根据多年来的教学实践经验，本书着重阐述了国家税收方面已经建立的多税种、多环节、多层次的税制体系和税收基础知识。本着简明扼要、注重实用的原则，在编写中力求做到在内容上深入浅出、循序渐进，在文字上通顺易懂。为了教学需要，在编写本教材的同时，还配套编写了教学参考书。

本书由徐敏主编，陶永孚任副主编，由杨惠菊、张士龙、朱震宇、陶永孚、徐敏等编写，由张政珉、顾有为审定。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曾得到刘菊娥、邵根发、冯玉麟、范启麟、秦东准、吴恂等同志的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对书中的缺点和不足之处，敬请指正。

编者

1989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收的基本概念	(1)
第一节 什么是税收	(1)
第二节 税收的起源与发展	(2)
第三节 税收的本质、特征及其职能	(5)
第二章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职能及作用	(9)
第一节 社会主义税收存在的必然性	(9)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职能	(11)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作用	(13)
第三章 税收制度	(22)
第一节 税收制度的一般概念	(22)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税收制度设置的原 则及其分类	(25)
第三节 税法构成的基本要素	(32)
第四节 税收法律关系	(42)
第四章 产品税	(44)
第一节 产品税的特点和作用	(44)
第二节 产品税的征税对象和纳税人	(45)
第三节 产品税的税目和税率	(46)
第四节 产品税的纳税环节和计税依据	(49)
第五节 产品税的减税、免税和退税	(56)
第六节 产品税的计算和缴纳	(58)
第五章 增值税	(69)
第一节 增值税的特点和意义	(69)
第二节 增值税的征税对象和纳税人	(71)
第三节 增值税的税目和税率	(72)

第四节	增值税的纳税环节和计税依据·····	(74)
第五节	增值税的计税方法·····	(78)
第六节	增值税的减税、免税和退税·····	(85)
第六章	营业税 ·····	(94)
第一节	营业税的特点和作用·····	(94)
第二节	营业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95)
第三节	营业税的计税依据·····	(96)
第四节	营业税的税目和税率·····	(97)
第五节	营业税纳税环节和纳税地点·····	(98)
第六节	营业税的减税、免税·····	(99)
第七节	营业税的计算和征收·····	(100)
第七章	盐税 ·····	(105)
第一节	盐税的意义和特点·····	(105)
第二节	盐税的征收制度·····	(106)
第三节	盐税的减税、免税·····	(109)
第四节	盐税的征收管理·····	(109)
第八章	资源税 ·····	(116)
第一节	资源税的意义和特点·····	(116)
第二节	资源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117)
第三节	资源税税率和计税依据·····	(117)
第四节	资源税的减税、免税及其计算和征收·····	(119)
第九章	国营企业所得税和调节税 ·····	(123)
第一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意义·····	(123)
第二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纳 税地点·····	(124)
第三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126)
第四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减税、免税和亏损抵补·····	(128)
第五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计算和征收管理·····	(131)
第六节	国营企业调节税·····	(137)

第十章	集体企业所得税	(141)
第一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的意义	(141)
第二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142)
第三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税率	(143)
第四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的减税、免税	(144)
第五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的计算和征收	(146)
第十一章	私营企业所得稅	(148)
第一节	私营企业所得稅的意义	(148)
第二节	私营企业所得稅的征税范围、纳税人、纳税 地点和税率	(149)
第三节	私营企业所得稅的减、免税	(150)
第四节	应纳所得稅额的计算和征收管理	(151)
第十二章	城乡个体工商业戶所得稅	(156)
第一节	个体工商业戶所得稅的意义	(156)
第二节	个体工商业戶所得稅的征税范围、纳税人、 纳税地点和税率	(158)
第三节	个体工商业戶所得稅的减、免税	(159)
第四节	应纳所得稅额的计算和征收管理	(160)
第十三章	个人收入调节稅	(164)
第一节	个人收入调节稅的意义	(164)
第二节	个人收入调节稅的纳税人、征税对象和征税 范围	(166)
第三节	个人收入调节稅的税率	(168)
第四节	个人收入调节稅的免税	(169)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和征收管理	(170)
第十四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稅	(176)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稅的意义	(176)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稅的纳税人和征税对 象	(177)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税率	(179)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待遇	(180)
第五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184)
第六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88)
第十五章	外国企业所得税	(191)
第一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的意义	(191)
第二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192)
第三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和税率	(193)
第四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的减税、免税	(195)
第五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197)
第六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202)
第十六章	个人所得税	(204)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的意义和特点	(204)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人和扣缴 义务人	(206)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和税率	(207)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免税和减税	(208)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210)
第六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212)
第十七章	对财产、行为征税的几个税种	(214)
第一节	房产税	(214)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216)
第三节	屠宰税	(219)
第四节	车船使用税	(221)
第五节	牲畜交易税	(224)
第六节	集市交易税	(226)
第七节	印花税	(227)
第十八章	对特定目的征税的几个税种	(235)
第一节	烧油特别税	(235)

第二节	建筑税	(239)
第三节	奖金税	(245)
第四节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257)
第五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0)
第六节	筵席税	(262)
第七节	彩色电视机、小轿车特别消费税	(264)
第八节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国家预算调 节基金及教育费附加	(270)
第十九章	关税、船舶吨税	(281)
第一节	关税的意义和税则制定的原则	(281)
第二节	关税的征收制度	(284)
第三节	国营企业出口商品利润调节税	(289)
第四节	船舶吨税	(290)
第二十章	农(牧)业税、契税和耕地占用税	(294)
第一节	农业税的意义、特点和政策原则	(294)
第二节	农业税的主要内容	(297)
第三节	牧业税	(301)
第四节	契税	(304)
第五节	耕地占用税	(306)

第一章 税收的基本概念

税收有着悠久的历史。古今中外，各种类型的国家都要征税。国家为什么要征税？为什么能征税？什么叫税收？税收产生、发展和消亡的条件，以及税收所具有的共性、本质、特征、职能等是本章所要阐述的内容。

第一节 什么是税收

一、税收

税收曾有各种名称，如贡税、赋税、租税和捐税等。税收是一种经济现象，它反映了国家征税的全部活动过程。一般地，税收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运用法律手段，对一部分社会产品进行分配，以无偿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二、税收与国家、经济、财政、法律之间的关系

（一）税收与国家的相互关系

税收是人类劳动有了剩余产品，产生了私有制，形成对立的阶级，出现了国家以后才有的。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国家学说，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国家是在一定经济条件下产生的，国家的消亡也必须在一定经济条件下才能达到。税收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随国家的消亡而消亡，“废除捐税的背后就是废除国家”^{*}。税收与国家共存亡，这就是税收与国家的相互依存关系。

^{*}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339页，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

（二） 税收与经济的相互关系

税收是一个经济范畴。它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分配环节上的一种分配形式。

税收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经济决定税收。但税收能反作用于经济，能调节、影响经济。

（三） 税收与财政的关系

税收是作为财政收入的手段而出现的。在财政收入中，税收所占的比重，一般都在90%左右，它是财政收入的主要支柱。调节经济是税收的重要职能，合理的税收能促进经济发展，涵养税源，对财政收入的取得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但是，税收与财政的关系，决不是单纯的从属关系，财政收入受税源的影响很大。征税的多少既要考虑到国家的需要又要根据经济情况的实际可能。因此，税收与财政又是相互制约的关系。

（四） 税收与法律的关系

税收同法律有密切的联系。税法属于上层建筑，体现统治阶级国家的意志，反映一定的经济关系，具有强制的约束力。税法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征税的法律依据。征纳双方的税收分配关系，由税法来确立，税法是税收发挥职能作用的法律保障。

第二节 税收的起源与发展

一、 税收的产生

原始社会末期，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人们的劳动产品除维持生存以外有了剩余。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推动了社会大分工，出现了不从事生产，只从事产品交换的商人，出现了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推动了私有制的产生，使原始社会生产资料公有制逐步解体。

当社会有了剩余产品和私有财产以后，特殊分配从一般分配中分离出来，这就产生了税收的可能性。在原始社会末期，人类在同自然界斗争中，为了提高农业生产水平而进行大规模的治水工程，为了保卫自身的生命财产安全，为了争夺生存环境而发生互相冲突和征战等，需要由社会成员提供劳役和贡献实物。提供的这些劳役和实物是无偿的，但它还不具有税收的特征。

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工具，是从人类社会分化出来的管理机构，是社会的代表，它要执行社会管理职能。国家自身也要耗费一定的物质生活资料，这是国家实现其职能的需要。国家对它统治的社会成员，从事物质生产的人们，强制地、无偿地取得它所需要的物质资料，这种强制地无偿地占有就是捐税。因此，税收就随着国家产生而产生了。

国家税收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发展，随着各个社会政治经济情况的改变而发展变化，税收经历了一个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的演变过程；税收形态也经历了一个从征收实物转变为征收货币的发展过程。

二、 税收的发展

（一）奴隶社会的税收

我国夏、商、周是奴隶社会，土地是国有的，国家征税是以租为税，租税不分，它是最古老的直接税形式，既有采取实物征收，又有力役征收。

在税收政策方面是为保护奴隶主的经济利益服务。小商品生产与交换在商代已有发展，采取了“市，廛而不税”^{*}、

^{*} 廛(chān)，市房。《礼记·王制》：“市，廛而不税”。郑玄注：

“廛，市物邸舍，税其舍不税其物。”

“关讥而不征”。到了周代，为了重农抑商，开征商税，这是发挥税收调节经济的杠杆作用。

（二）封建社会的税收

封建社会的税收以田赋为主税，税种逐渐增多。田赋包括地税和丁税。地税是对土地征收的赋税；丁税是对人身征税，它是一个极为粗糙的人头税。以田赋为主税，对手工业产品等也征税，统称为杂税。从秦汉开始，已经有盐税、酒税、渔税、铁税等，到唐代已开征茶税，还大量开征银、铜、锡等矿税。以上各税中，盐税一直占主要地位。

封建社会的税收逐渐从征收实物向征收货币转变。汉朝已开始征收货币，宋代以后，货币缴纳逐渐增多，明清时期货币缴纳已开始占主导地位。由征收实物逐渐转变为征收货币，是由商品经济的发展所决定的。

我国封建社会各个时期的税收制度、政策不尽相同，唐代有“租庸调”和“两税法”，明代有“一条鞭法”，清代有“摊丁入地”等。税收制度和政策总是以有利于巩固和发展封建制生产方式为目的的。

（三）资本主义社会的税收

在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生产成为社会生产普遍的、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劳动力是商品，剩余产品转化为剩余价值，税收参与了剩余价值的瓜分。税收是以对所得、收益征税为基础，是超经济剥削的工具，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间接税逐渐转向直接税，货币税完全替代了实物税。

资本主义国家，广泛利用税收杠杆来调节经济，稳定经济，刺激经济的发展。税收已成为干预经济的重要手段，在一定时期内使经济危机得到暂时的缓和，但资本主义的生产社会化与私人占有资本的矛盾是无力根治的。

（四）社会主义的税收

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消灭了剥削，建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社会主义制度，国家才真正成为社会的代表。为执行社会管理职能，必需对社会产品进行“必要扣除”，取得一定的份额。税收是最适当、最有效的分配方式，不再是超经济剥削的工具，而是协调各方面经济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发展的手段。

第三节 税收的本质、特征及其职能

一、 税收的本质

税收本质可分为一般本质和特殊本质，税收的社会性，决定了税收的一般本质。税收的阶级性，决定了税收的特殊本质。税收的普遍性、社会性寓于矛盾的特殊性、阶级性之中。

任何类型国家税收的源泉，是由物质生产领域的劳动者所创造的。一切税收，都是劳动人民为社会提供的剩余产品及其货币表现。所以说，税收的共性，是“取之于民”。

税收是以国家为主体，政治权力为依据，社会产品为对象，特殊分配为方式的四个要素所构成的统一体，缺任何一个要素，就构不成税收。

（一）税收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税收分配形成的征纳关系是一种社会经济关系。税收是国家实现其职能的必不可少的工具，税收又是国家直接掌握并用于调节经济的重要手段。

（二）税收是凭借政治权力为依据的分配。不论在什么类型的国家里，不论阶级属性、生产经营的经济性质，没

有例外地都要征税，而且不论税种如何不同，征税都是凭借国家的权力来实现的，没有这个权力，就无法征税，而这种权力的表现形式是国家的法律法令。

(三) 税收是以社会产品为对象的分配。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社会产品表现为实物形式和价值形式。实物形式是从社会总产品中扣除已消耗的生产资料；价值形式是 $w - c = v + m$ 。所以社会产品相当于价值形式的国民收入。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是国家征税所确定征税对象的税源。

(四) 税收分配是特殊分配。分配关系包括物质生产领域和非物质生产领域的经济关系所组成的社会生产关系。税收是凭借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不是以生产资料所有权和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对社会产品进行的一般分配，而是社会生产关系中的一种特殊分配。

二、 税收的特征

(一) 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比较，具有“三性”

1.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以后，纳税人缴纳的实物或货币随之转为国家所有，不付给任何报酬，也不再直接偿还给纳税人。

2.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税收依照法律规定所进行的强制征收。税收不以纳税人的意志为转移，也不受所有制限制。纳税人必须依法履行，对于违反税法规定的，要受到处罚或法律制裁。

3.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在征税之前，就通过法律形式，把每种税的征收对象及其征收数额或征收比例都规定下来。税收的固定性主要表现在纳税人、征税对象和税率。

税收的“三性”特征是互为要求，相互联系的一体，其中税收的无偿性是核心，强制性是保证，固定性是上述两